

擬辦單

擬辦人：林怡君

聯絡電話：05-6315113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

附 件：

擬辦意見：

- 一、檢陳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會議資料。
- 二、核示後擬寄送會議資料予校外委員。

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批示
組員林怡君 教學業務組 組長黃自貴 教務長張信良 01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副校長洪政豪

張自清印

許自清印

許自清印

張自清印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第 2 會議室

主席：洪副校長政豪

出席、列席人員：洪政豪副校長、王政榮董事長、張昭梵董事長、辛錫進副校長、張信良教務長、陳大正學務長、莊賦祥研發長、覺文郁院長、蕭育如院長、游信和院長、鄭錦聰院長、方昭訓教授、許永和教授、蔡璞教授、張仕鐘教授、學生會許志杰會長、學生議會游浩強會長、胡智熊主任、陳政裕主任、黃自貴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日期：100 年 7 月 26 日

(1) 提案一：審議財務金融系 100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修業課程科目表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管理學院。

執行情行：第二學年下學期選修課「金融道德與倫理」已依建議調整至第一學年上學期必修課。

(2) 提案二：審議應用外語系唐蓋文老師申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文理學院。

執行情行：照案通過（計畫至 101 年 6 月底止）。

(3) 提案三：審議多媒體設計系黎煥勤、任永新老師申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數位教材製作計畫書」案，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文理學院。

執行情行：照案通過（計畫至 101 年 6 月底止）。

(4) 提案四：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擬新開「身體與文化」、「視覺文化」、「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社會運動」等 4 門通識課程，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執行情行：照案通過，且 4 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參考書目彙整提供給圖書館 101 年度採購。

二、本校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在電機系館，與美商 Altera 國際公司簽約，接受該公司價值億元之軟、硬體設備捐贈，及「EDA/SOPC 聯合實驗室」成立揭牌典禮。

三、本校共有「財金資訊平台開發」、「投資理論與實務」、「飛航安全」3 門課程申請 100 學年度第 1、2 學期中區教學資源中心校際課程。

四、本校於 101 年 1 月 4 日（三）下午 4 時至 5 時舉辦全校大一「國文會考」，共 1932 需參加會考。

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基礎物理能力測驗暨輔導課程實施要點」。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工業管理所 100 學年度外籍生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

說明：

1. 本校自 99 學年度開始招收外籍碩士生，99 學年度招收 30 人，100 學年度再增至 50 人。
2. 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3 日（二）經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工業管理所外籍研究生課程規劃表如附件 1-1、附件 1-2。

決議：

案由二：審議電機工程系「通訊系統學程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1. 本學程依據「教育部網路通訊重點領域計畫」辦理。

2. 本學程經 100 年 10 月 25 日（三）電資學院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3. 「通訊系統學程設置細則」如附件二。

決議：

案由三：如何提昇本校技能優異學生、運動績優生學生課業學習成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業務組

說明：1. 100 年校慶家長座談會技能優異學生、運動績優生學生家長對子弟課業輔導需求殷切，電資學院、工程學院技能優異學生、運動績優學生亦提出相關需求。

2. 以 100 學年新生入學為例，電資學院、工程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技能優異學生 147 人、運動績優學生 23 人；100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考（數理基礎學科）成績普遍不理想，在電資學院、工程學院技能優異學生成績各科成績很好及很壞落差程度特別明顯，如何協助學習落後學生加以課業輔導，請委員們提供寶貴卓見。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研究領域

品質管理、生產與供應鏈管理、數量分析與決策、經營管理等領域。

教學目標

培養具創新思維及規劃決策能力之高級工業工程與管理人才。結合先進之工程技術和管理知識，理論與實務並重，使學生具有工業工程與管理之專精學養，瞭解工業工程與管理於業界之實際運用方法，並能蒐集及分析資訊，協調整合各部門之資源以解決問題，進而促進整體部門與系統之效能。

課程規劃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Curriculum for Foreign Students

Aug., 2011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s	Hours	Course	Credits	Hours
Required Courses	數量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3	3	應用統計學 Applied Statistics	3	3
	科技論文寫作 Writing for Technical Paper	3	3	多屬性決策 Multi-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3	3
	激勵與領導 Motivation and Leadership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3	3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與應用 RFID System and Applications	3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其他 Others			高等人工智慧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智慧型最佳化演算法 Intelligent Algorithm of Optimization	3	3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3
				其他 Others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s	Hours	Course	Credits	Hours
Required Courses				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6	0
Elective Courses	高等品質管制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3	3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生產管理與實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行為財務 Behavioral Finance	3	3
	模擬學 Simulation	3	3	創意與發明 Creation and Invention	3	3
	公司財務管理 Corporate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其他 Others			其他 Others		

Note :

1.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應修習9-12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應修習3-15學分。
1.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take 9-12 credits a semester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and 3-15 credits a semester for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2. 最低畢業學分爲36學分，其中必修9學分(含碩士論文)，選修27學分。
2.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this program are 36 credits with required courses — 9 credits (including Master Thesis) and minimum elective courses — 27 credits.
3. 對於非工業工程/工業管理背景學生，生產管理與實務、應用統計學與高等品質管制爲必修。
3.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Applied Statistics, and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are required courses for Non-IE/IM background students.
4.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依實際狀況調整。
4. This listed elective cours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d are subject to change.
5. 畢業前需具研討會論文一篇。
5. Other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A conference paper.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訊系統學程設置細則

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次電資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通訊系統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針對具有創新性與前瞻性的通訊領域，在大學階段所需基本通訊科學與跨領域科技知識的培養，期能及早為國家培育具實務性與前瞻性通訊科技研發人才。
- 三、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 本學程由本校電機工程系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 六、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19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10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七、 本學程課程規劃包括資通訊領域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詳如下表所示：

課程屬性	學程必/選修	課程名稱(學分)	開課單位
基礎課程	學程必修（一）	通訊系統（3學分）	本校各系所
	學程必修（二）	數位通訊（3學分）	本校各系所
	學程必修（三）	機率與統計（3學分）	本校各系所
	學程必修（四）	通訊系統模擬實習（1學分）	本校各系所
核心課程	學程選修（一）	訊號與系統（3學分）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二）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3學分）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三）	數位通訊模擬（3學分）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四）	無線通訊系統（3學分）	本校各系所
進階課程	學程選修（五）	適應性訊號處理（3學分）	本校各系所
	學程選修（六）	正交分頻多工（3學分）	本校各系所

- 八、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本學程向學校申請發給「通訊學程修讀證明書」。
- 十、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 十一、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